

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27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6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 - (三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體科、藝術科、綜合科、科技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9人。
 - 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體育班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4人。
 - (五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一個年級推選1人擔任之，共計3人。
 - (六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七)專任教師代表1人。
 - (八)特教教師代表1人。
 - (九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十)學校得視情況納入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。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相關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；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中遴選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。
 - (二)本會得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四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- 五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(參考)

次數	一	二	三	四
時間	9月	12月	2月	6月
討論 題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 3.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2.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 3.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4.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3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 2. 審核教科書版本 3.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4. 通過本校(下)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評鑑計畫) 5. 其他：戶外教育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…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6.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